

# 情况通报

**INFCIRC/725**

Date: 13 May 2008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日本驻地代表有关“亚洲核合作论坛关于 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公报”的信函

总干事收到了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8 年 4 月 7 日的一封信函，随函附有日本原子能委员会主席有关 200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亚洲核合作论坛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公报”的信函。

谨此分发驻地代表的这封信函并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分发其附文，以通报全体成员国。

日本常驻代表团  
维也纳

Andromeda Tower  
Donau-City Strasse 6  
A-122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 (1) 260 63-0

传真: (+43) (1) 263 6750

编号: JPM/A/E1-13-08

维也纳国际中心 A-2822 室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阁下,

我荣幸地向阁下转交日本原子能委员会主席近藤骏介博士就“亚洲核合作论坛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公报”写给您的信函, 并请求将该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 如说明

日本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天野幸哉 (签名)  
2008 年 4 月 7 日

## 日本原子能委员会

3-1-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70 JAPAN

电话: +81-3-3581-6688 传真: +81-3-3581-9828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

尊敬的先生，

自 2000 年以来，澳大利亚、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一直在亚洲核合作论坛框架下交换意见和交流信息。2007 年 12 月 18 日在东京举行的第八届亚洲核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上，10 个国家中有九个国家的代表团团长签署了“亚洲核合作论坛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公报”。他们在公报中决定致力于提高全球的认识，即重要的是在解决 2012 年后全球变暖问题框架内促进以确保核安全、防止核扩散和核保安的方式利用作为一种清洁能源的民用核电。

我真诚地认为，在亚洲核合作论坛公报中作出的有关决定符合 2007 年 9 月第五十届大会通过的关于核动力应用的决议，而且能够得到原子能机构许多成员国的支持。

因此，我谨以该论坛秘书处的身份代表亚洲核合作论坛成员国请您就该联合公报印发一份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以提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注意该公报。

恳请您考虑以上请求，在此先表感谢。

谨启，

日本原子能委员会主席

近藤骏介（签名）

2008 年 3 月

附文     • 附件一：亚洲核合作论坛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公报  
          • 附件二：亚洲核合作论坛概述

## 亚洲核合作论坛

###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联合公报

参加亚洲核合作论坛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团团长，

- 1) 忆及亚洲核合作论坛的宗旨是通过在和平和安全利用核技术方面建立积极的地区伙伴关系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 2) 忆及 2006 年 11 月马来西亚关丹第七届亚洲核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的决议、2004 年至 2006 年举行的亚洲核合作论坛小组会议关于“核能在促进亚洲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以及“促进亚洲在核能领域合作研究小组”2007 年 10 月在东京讨论的结果，
- 3) 确认各国共同认为，确保能源的稳定供应是促进每个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需的，因为预计成员国的能源消费在今后 20 年到 30 年内由于经济迅速发展将会急剧增加，而化石燃料的储备有限，
- 4) 认识到提高能源效率和节约能源，促进能源资源多样化和优化能源结构，开发包括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和水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引进民用核电和建立能源网络是确保稳定能源供应的重要战略，
- 5) 认识到防止空气污染和最大程度减少由于燃烧化石燃料所引起的全球变暖是共同的目标，
- 6) 强调生产过程中不排放温室气体并已证实是一种可作为基荷电力供应之技术的民用核电是一种既能促进稳定的能源供应又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切实可行的手段之一，
- 7) 强调在促进利用民用核电的过程中，必须以确保防止核扩散、核安全和核保安的方式对民用核电给予支持，并强调发展人力资源、监管系统、财政机制和公众认可度等社会基础结构及有关技术基础结构是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
- 8)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满足全球对民用核电日益增加的兴趣所作的努力，如 2006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办的“核电引进中的问题技术会议/讲习班”和 2007 年 9 月第五十届大会通过的“核动力应用决议”等，

决定：

1. 致力于提高全球的认识，即重要的是在解决 2012 年后全球变暖问题框架内
  - a) 促进以确保防止核扩散、核安全和核保安的方式利用作为一种清洁能源的民用核电，
  - b) 认识到核电不排放温室气体因此应在“清洁发展机制”内加以考虑，而且“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应当提供给民用核电厂利用，
2. 积极促进开展政策对话，以鼓励将民用核电用作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种有效的长期措施，并从而为降低二氧化碳对全球变暖的贡献率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3. 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通过加强与原子能机构在防扩散领域的合作及致力于缔结保障协定和相关的附加议定书来防止核扩散，
4. 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通过促进共享核安全信息和经验来实现核安全，
5. 作出进一步努力，以确保通过与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并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核保安研讨会”等国际努力来实现核保安，
6. 促进交流信息并共享技术基础结构及人力资源、监管系统和财政机制等社会基础结构方面的经验，以加强和促进核技术的和平和安全利用。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秘书/副部长  
S. M. Wahid-uz-Zaman（签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原子能机构主任  
孙勤（签名）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国家核能机构主席  
Hudi Hastowo（签名）

日本  
负责科学技术政策的国务大臣  
岸田文雄（签名）

大韩民国  
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CHUNG Yoon（签名）

马来西亚  
科学、技术与创新部副部长  
Kong Cho Ha（签名）

菲律宾共和国  
科学技术部部长  
Estrella Fagela Alabastro（签名）

泰国  
科学技术部常务秘书  
Suchinda Chotipanich（签名）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科学技术部常务副部长  
Tran Quoc Thang（签名）

## 亚洲核合作论坛概述

### ■ 名称

亚洲核合作论坛

### ■ 宗旨

通过在和平和安全利用核技术方面建立积极的地区伙伴关系促进社会和经济展。

### ■ 参加国

澳大利亚、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 框架

- 部长级会议

由各国负责核技术发展和利用的部长组成，职能是交流国家政策及讨论如何开展和平和安全利用核技术方面的地区合作。

- 协调人会议

由各国指派的协调人组成，职能是审查亚洲核合作论坛的项目、提出项目概算和编制项目的总体计划。

- 小组会议

由核电方面行政管理人員和专家组成，职能是交流各国信息并研究与引进和扩大核电生产有关的共同挑战。

- 项目（合作活动）

已完成八个领域的 11 个亚洲核合作论坛项目。

A: 研究堆利用（A1: 中子活化分析；A2: 研究堆技术）

B: 农业应用（B1: 突变育种；B2: 生物肥料）

C: 医疗保健应用（C1: 回旋加速器和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的医学应用；C2: 辐射肿瘤学）

D: 工业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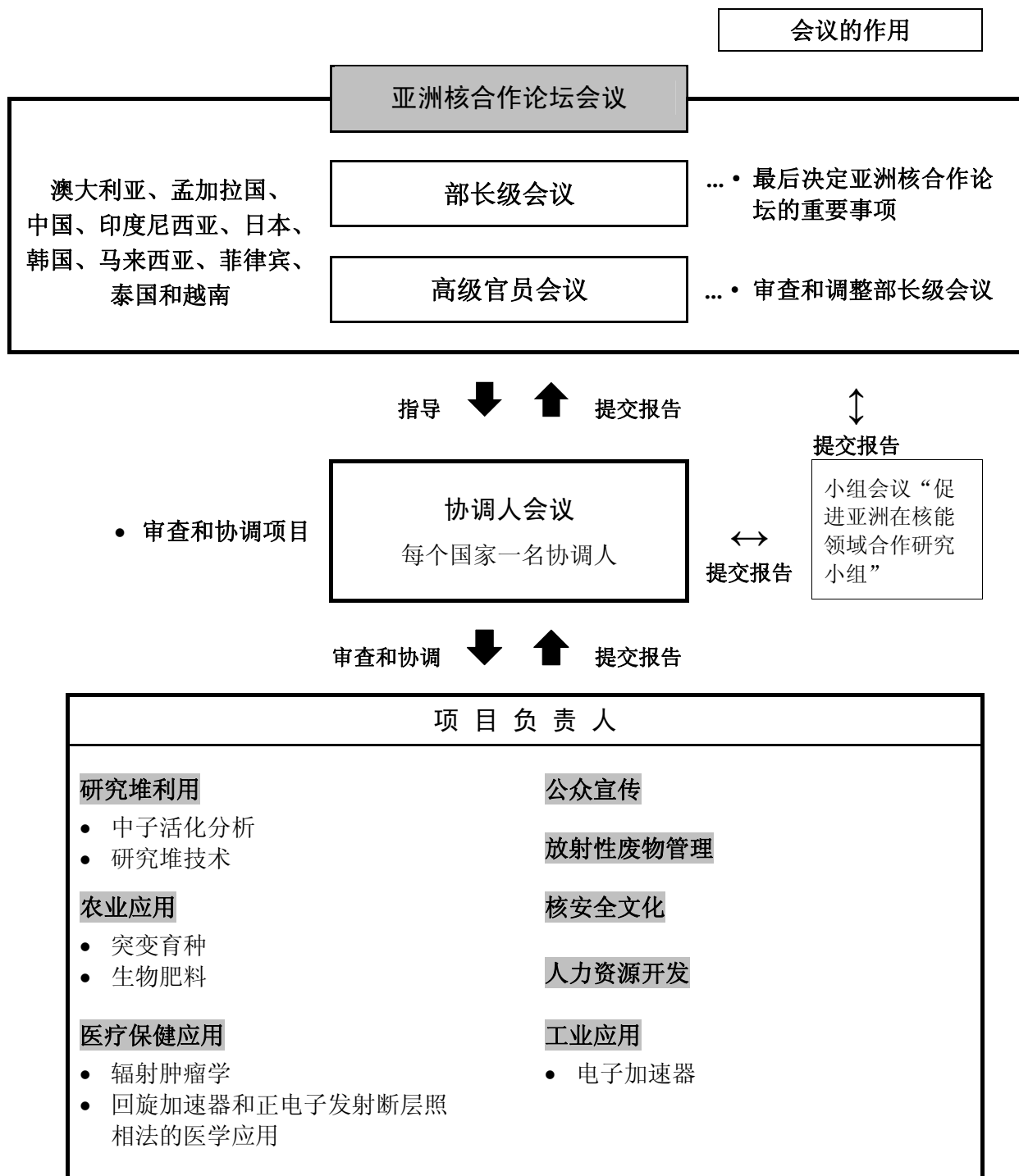
E: 放射性废物管理

F: 核能公众宣传

G: 核安全文化

H: 人力资源开发

## 亚洲核合作论坛框架



<参考>主页网址 <http://www.fnca.mext.go.jp/english/index.html>